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7373號

原告 兆永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建興

被告 韓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勁輪開發企業有限公司

兼 上二人

法定代理人 劉璟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合資關係終止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1條前段、第2條第2項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因契約涉訟者，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2條定有明文。此所謂債務履行地，專指當事人以契約訂定之清償地而言，民法第314條規定之法定清償地，則不與焉。又是項約定雖不以書面或明示為必要，仍必須當事人間有約定債務履行地之意思，始有該條之適用。而管轄權之有無，雖為受訴法院應職權調查之事項，惟當事人對此訴訟成立要件之舉證責任仍不因而免除。再按主張特別管轄籍之人，對特別管轄籍事由存在，應負舉證責任，若不能舉證該特別管轄籍事由存在，應自負其不利益（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425號、100年度台抗字第916

01 號裁判意旨參照)。

02 二、原告起訴主張與被告勁輪開發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勁輪公
03 司)共同出資成立被告韓味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韓味王公
04 司)，衍生諸多爭議，乃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惟查：

05 (一)被告劉璟之戶籍地及勁輪公司、韓味王公司所在地均位於桃
06 園市，有韓味王公司設立登記表、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
07 在卷可稽。原告固主張韓味王公司登記地址僅係形式上登
08 記，非實質營業處所，韓味王公司之包裝材料、商品、倉儲
09 及主要客服地均位於原告臺北辦公室，並提出通訊軟體LINE
10 對話紀錄、照片為據。然縱使原告前開所述為真，因公司經
11 營所涉事務繁多，且依現今商業模式，將商品放置於他處而
12 非放置於公司地址者比比皆是，自無從逕以韓味王公司之包
13 裝材料、商品、倉儲及主要客服地位於原告臺北辦公室，遽
14 認韓味王公司實際上未在登記地址從事營業活動，該登記地
15 址非營業處所，是原告前開主張難認可採。本件被告之住所
16 或營業所既均位於桃園市，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前段、第2條
17 第2項規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

18 (二)原告另主張其履約推動通路於臺北市，依民事訴訟法第12條
19 規定，本院有管轄權等語。然民事訴訟法第12條之適用，以
20 當事人間有約定債務履行地為前提，原告僅泛言其履約推動
21 通路於台北市，並未提出兩造間確有約定債務履行地之證
22 據，原告既未提出證據證明兩造有約定債務履行地之意思表
23 示合致，自無民事訴訟法第12條規定之適用。

24 (三)原告再主張其代為推動韓國進口商品上架百貨超市通路，被
25 告無故不出貨，且原告受被告委託代辦貨物進口，被告迄未
26 支付訴外人匯遠國際有限公司稅金等相關費用，致原告商譽
27 受損，本院有管轄權等語。然本件被告有數人，依原告訴之
28 聲明所載，可知原告僅對劉璟、勁輪公司請求商譽受損之損
29 害賠償，是本院縱因原告主張商譽受損而依侵權行為特別審
30 判籍有管轄權，亦僅就劉璟、勁輪公司部分，不包括原告對
31 韓味王公司之訴訟。本院審酌本件訴訟實為原告與勁輪公司

01 共同出資成立韓味王公司，因此衍生之相關爭議，且原告起
02 訴內容，除侵權行為外，尚包括請求韓味王公司提出會計帳
03 冊等，為避免裁判矛盾，並基於被告應訴及證據調查之便利
04 性，爰依職權將本件訴訟移送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5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07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薛嘉珩

08 法官 張淑美

09 法官 林詩瑜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2 費新臺幣1,5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14 書記官 陳黎諭